

中共阜新市委宣传部（阜新市新闻出版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市委 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1）对符合设立、变更要求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2）对不符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批准责任：将《复制经营许可证》批准给申请单位或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申请单位复制经营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2	行政许可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市委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p> <p>3. 决定责任：（1）对符合要求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2）对不符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批准责任：将《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批准给申请单位或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申请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3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p>	市委宣传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0个工作日内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批准责任：将《印刷经营许可证》批准给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印刷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印刷业管理处对印刷生产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4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4.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0个工作日内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批准责任：将《印刷经营许可证》批准给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印刷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印刷业管理处对印刷生产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当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市委宣 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0个工作日内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批准责任：将《印刷经营许可证》批准给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印刷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印刷业管理处对印刷生产企业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2. 一次性内部资料审批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市委宣 传部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件、《印刷经营许可证》，窗口领取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十号）</p> <p>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市委宣传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2）实地勘验：需要对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用于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验或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有关规定组织实地勘验，并出具书面勘验报告。</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为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制作和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为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告知责任：将制作完毕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市新闻出版局履行对获准设立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单位的出版物发行活动及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8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 设立、变更出版物批发企业或申请、变更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含电子出版物）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p> <p>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市委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2）实地勘验：需要对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用于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验或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有关规定组织实地勘验，并出具书面勘验报告。</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为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制作和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为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告知责任：将制作完毕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履行对获准设立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单位的出版物发行活动及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9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不含电子出版物）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十号）</p> <p>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市委宣传部		县（区）级宣传部审批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10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十号）</p> <p>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1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市委宣传部		县（区）级宣传部审批
11	行政许可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市委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p> <p>3. 决定责任：（1）对符合要求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2）对不符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批准责任：将《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批准给申请单位或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申请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12	行政许可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市委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p> <p>3. 决定责任：（1）对符合要求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2）对不符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批准责任：将《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批准给申请单位或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申请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行政许可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1.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市委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p> <p>3. 决定责任：（1）对符合要求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2）对不符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批准责任：将《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批准给申请单位或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申请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14	行政许可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2.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市委宣 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p> <p>3. 决定责任：（1）对符合要求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2）对不符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批准责任：将《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批准给申请单位或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申请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15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5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市委宣传部		县（区）级宣传部审批
16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5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市委宣传部		县（区）级宣传部审批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17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3. 电影放映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5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市委宣传部		县（区）级宣传部审批
18	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07年3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p> <p>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市委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等法规，对发行单位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19	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2.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变更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07年3月1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 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1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市委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等法规，对发行单位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	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3.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07年3月1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 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2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市委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等法规，对发行单位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21	行政许可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1.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p> <p>【规章】《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29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p> <p>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p> <p>第20项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市委 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0个工作日内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批准责任：将《印刷经营许可证》批准给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印刷业管理处对印刷生产企业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22	行政许可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2.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p> <p>【规章】《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29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p> <p>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p> <p>第21项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市委 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0个工作日内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批准责任：将《印刷经营许可证》批准给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印刷业管理处对印刷生产企业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23	行政许可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3.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p> <p>【规章】《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29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p> <p>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p> <p>第22项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市委 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0个工作日内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批准责任：将《印刷经营许可证》批准给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印刷业管理处对印刷生产企业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24	行政许可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1.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p> <p>第十八条 第二款 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报纸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八条 报纸变更开版，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十九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市委宣传部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证变更登记。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p> <p>4. 告知责任：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履行出版单位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25	行政许可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2. 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p> <p>第十八条 第二款 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报纸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八条 报纸变更开版，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十九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在16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证变更登记。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告知责任：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履行出版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许可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件、《印刷经营许可证》，窗口领取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27	行政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p>【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工作小组新出联（2000）1号）</p> <p>第二条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地方各级“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举报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由此破获有关案件的人员。对举报有功人员，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酌情给予奖励。第三条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p> <p>（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淫秽出版物的行为；</p> <p>（二）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违禁出版物的行为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宣扬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含有的其他内容；</p> <p>（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p> <p>（四）盗印、盗制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版权的出版物；</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p> <p>（六）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p> <p>（七）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出版物；</p> <p>（八）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构成犯罪的行为；</p>	市委宣传部	1. 公告责任：制定举报奖励办法，向社会公告并组织实施。2. 告知责任：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及时告知举报人。3. 受理责任：受理举报人的奖励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 决定责任：按程序报批后决定奖励金的发放。5. 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28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服务内容审读	1. 全省图书内容审读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p> <p>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p>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08年2月21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实行选题论证制度、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图书重版前审读制度、稿件及图书资料归档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图书出版质量。</p> <p>第三十五条 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图书出版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图书出版单位的审核登记、年度核验及其出版图书的审读、质量评估等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图书出版管理实行审读制度、质量保障管理制度、出版单位分级管理制度、出版单位年度核验制度和出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p> <p>【规章】《图书质量保障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8号，1997年6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四条 坚持随机抽样审读制度。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有重点、有目的、有针对性地组织有经验、有水平的审读人员，对所辖地区出版社出版的和市场上销售的图书内容进行随机抽样审读，对优秀图书要向读者大力推荐；对有问题的图书要及时处理并向上报告；对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向上汇报，向下打招呼。</p>	市委宣传部	<p>1. 确定审读范围责任呢：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确定省内需要列入审读范围的时政类、晚报、都市类、社科理论类、综合文化生活类报刊和图书。2. 选定审读员责任：从工作实际出发，从新闻出版领域及相关学科领域、高等院校在职和退休人员中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和工作实践能力的专家中选定，并确定负责审读的图书种类。3. 组织审读并提出审读报告责任：组织审读员对按照负责审读的图书、报刊的导向、内容等方面实行全面审读和专项审读，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成果，提交审读报告，做出结论及意见，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部门报送审读报告。4. 协调、指导责任。负责协调、指导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对报刊进行审读；研究、汇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提交的审读报告。5. 编发审读简报责任。负责整理和编发图书、报刊审读的有关简报材料。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29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服务内容审读	2. 全省报纸内容审读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p> <p>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p>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2005年9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p> <p>【规范性文件】新闻出版总署《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p> <p>第六条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刊审读工作，负责协调、指导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对报刊进行审读；研究、汇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提交的审读报告；研究处理审读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向上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根据需要调阅当地报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整理和编发报刊审读的有关简报材料。</p>	市委宣传部	<p>1. 确定审读范围责任呢：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确定省内需要列入审读范围的时政类、晚报、都市类、社科理论类、综合文化生活类报刊和图书。2. 选定审读员责任：从工作实际出发，从新闻出版领域及相关学科领域、高等院校在职和退休人员中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和工作实践能力的专家中选定，并确定负责审读的图书种类。3. 组织审读并提出审读报告责任：组织审读员对按照负责审读的图书、报刊的导向、内容等方面实行全面审读和专项审读，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成果，提交审读报告，做出结论及意见，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部门报送审读报告。4. 协调、指导责任。负责协调、指导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对报刊进行审读；研究、汇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提交的审读报告。</p> <p>5. 编发审读简报责任。负责整理和编发图书、报刊审读的有关简报材料。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服务内容审读	3. 全省期刊内容审读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p> <p>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2005年9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p>	市委宣传部	<p>1. 确定审读范围责任呢：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确定省内需要列入审读范围的时政类、晚报、都市类、社科理论类、综合文化生活类报刊和图书。2. 选定审读员责任：从工作实际出发，从新闻出版领域及相关学科领域、高等院校在职和退休人员中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和工作实践能力的专家中选定，并确定负责审读的图书种类。3. 组织审读并提出审读报告责任：组织审读员对按照负责审读的图书、报刊的导向、内容等方面实行全面审读和专项审读，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成果，提交审读报告，做出结论及意见，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部门报送审读报告。4. 协调、指导责任。负责协调、指导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对报刊进行审读；研究、汇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提交的审读报告。</p> <p>5. 编发审读简报责任。负责整理和编发图书、报刊审读的有关简报材料。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31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7. 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p> <p>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p> <p>【规章】《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09年6月30日颁布）</p> <p>第三十二条 复制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逢单数年进行一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指导年度核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复制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复制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技术设备、产品质量、人员培训、遵纪守法情况等。</p>	市委宣 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验责任：下发核验通知，就核验单位须提交相关材料的名称、数量、时限等提出要求。 2. 受理责任：受理出版、复制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核验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 审查责任：（1）自正式受理省内出版、复制单位、印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核。对报送的表格数据及核验报告进行核对；（2）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针对年检是否合格提出意见。 4. 决定责任：（1）对核验合格的，在出版、复制许可证副本“年度核验”栏内标注“年检合格”并签章。（2）对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出版单位具体理由，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撤销其出版许可证，注销登记。（3）年检材料上报总局备案。 5. 送达责任：对予以缓验的单位，向其送达《缓验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32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8.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年度核验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p> <p>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p> <p>【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年度核验工作并制定具体办法。</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年度核验工作完成后30日内将年度核验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p>	市委宣 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验责任：下发核验通知，就核验单位须提交相关材料的名称、数量、时限等提出要求。 2. 受理责任：受理出版、复制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核验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 审查责任：（1）自正式受理省内出版、复制单位、印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核。对报送的表格数据及核验报告进行核对；（2）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针对年检是否合格提出意见。 4. 决定责任：（1）对核验合格的，在出版、复制许可证副本“年度核验”栏内标注“年检合格”并签章。（2）对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出版单位具体理由，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撤销其出版许可证，注销登记。（3）年检材料上报总局备案。 5. 送达责任：对予以缓验的单位，向其送达《缓验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33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9.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p> <p>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p> <p>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p>	市委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验责任：下发核验通知，就核验单位须提交相关材料的名称、数量、时限等提出要求。 2. 受理责任：受理出版、复制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核验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 审查责任：（1）自正式受理省内出版、复制单位、印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核。对报送的表格数据及核验报告进行核对；（2）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针对年检是否合格提出意见。 4. 决定责任：（1）对核验合格的，在出版、复制许可证副本“年度核验”栏内标注“年检合格”并签章。（2）对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出版单位具体理由，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撤销其出版许可证，注销登记。（3）年检材料上报总局备案。5. 送达责任：对予以缓验的单位，向其送达《缓验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34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复制、制作、发行单位、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核验、审核登记）	10.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七条：“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p> <p>【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2001年11月9日颁布）</p> <p>第十二条 对印刷业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p>	市委宣传部	<p>1. 核验责任：下发核验通知，就核验单位须提交相关材料的名称、数量、时限等提出要求。</p> <p>2. 受理责任：受理出版、复制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核验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3. 审查责任：（1）自正式受理省内出版、复制单位、印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核。对报送的表格数据及核验报告进行核对；（2）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针对年检是否合格提出意见。</p> <p>4. 决定责任：（1）对核验合格的，在出版、复制许可证副本“年度核验”栏内标注“年检合格”并签章。（2）对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出版单位具体理由，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撤销其出版许可证，注销登记。（3）年检材料上报总局备案。5. 送达责任：对予以缓验的单位，向其送达《缓验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登载或者发送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未经备案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p> <p>（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p> <p>（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市委宣传部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审理责任：调查结束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相关许可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p> <p>（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p> <p>（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p> <p>（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p>	市委 宣传部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市委宣 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结束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39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或擅自复制他人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带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09年6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带的。</p>	市委宣 传部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40	行政处罚	对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9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人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的；</p> <p>（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人的软件的；</p> <p>（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人为保护其著作人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人的著作人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委宣 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著作人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2006年5月18日颁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市委宣传部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p> <p>（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p> <p>（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市委宣 传部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颁布，2020年11月11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59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p>	市委宣 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结束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45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09年6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市委宣 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结束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p> <p>（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市委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音像出版单位违规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2004年6月17日颁布）</p> <p>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制品或者非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市委宣 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市委 宣传部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市委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委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市委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p>（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p> <p>（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p>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结束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市委宣 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进口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市委宣 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出版、进口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市委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2008年2月21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p>（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p>（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市委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p> <p>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25条禁止内容电影片或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26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市委宣传部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不遵守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实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规定》（广发影字[1995]45号）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有关电影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依据如下条款进行处罚，所罚款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一）对违反第二条者，应处以1—10万元罚款并停止其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二）对违反第五条者，应处以1—10万元罚款；（三）对违反第七条第（一）、（四）项者，应吊销其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并对法人代表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违反第七条第（二）、（三）、（五）、（六）项者，应处以1—10万元罚款并限期整改；限制整改后再次违反者应处以10—50万元罚款并吊销其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第13条被吊销发行、放映许可证的单位一年之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p>	市委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0	行政处罚	图书出版质量处罚		<p>【规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2004年12月24日颁布）</p> <p>第十五条 对图书内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实施处罚。</p> <p>第十六条 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经检查属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差错率在万分之五以上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p> <p>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十九条 一年内造成三种以上图书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造成图书不合格的直接责任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三年之内不得从事出版编辑工作。</p>	市委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p> <p>（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p> <p>（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p>（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p> <p>（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p> <p>（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p> <p>（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p> <p>（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p> <p>（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p> <p>（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p> <p>（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p> <p>（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p> <p>（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p> <p>（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p> <p>（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市委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市委宣传部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委宣传部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p> <p>（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市委宣 传部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12号）</p> <p>（三）对下列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机构做出暂停或吊销该证的处理决定：</p> <p>1、使用未经备案的票务软件产品，或使用两套（含）以上票务设备或票务软件，篡改票务数据，上报票务数据严重弄虚作假，造成偷漏瞒报票房和偷税漏税的。</p> <p>2、在影院盗录、盗放影片，严重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p> <p>3、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片，或以蓝光、DVD、网络下载等非影院放映介质放映的。</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p> <p>（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p> <p>（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p> <p>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市委 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号令，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p> <p>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p> <p>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p> <p>（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p> <p>（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p> <p>（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p> <p>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p>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号令，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市委宣 传部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号令,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市委宣 传部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83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1.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进口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市委宣传部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案件查办中或接到举报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进口等活动有关的物品或经营场所，应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3、报批责任：符合查封、扣押情形的，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向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行政部门负责人报批，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p> <p>5、执行责任：查封或者扣押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或经营场所。</p> <p>6、登记责任：查封扣押通知书及物品清单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注明情况；案件处理完毕，应当及时解除查封和扣押。</p> <p>7、处理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行政部门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期限届满应当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84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2.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32号令）第五次修订）</p> <p>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市委宣传部	<p>1、立案责任：在检查、案件查办中或接到举报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或经营场所，应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3、报批责任：符合查封、扣押情形的，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向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行政部门负责人报批，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p> <p>5、执行责任：查封或者扣押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或经营场所。</p> <p>6、登记责任：查封扣押通知书及物品清单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注明情况；案件处理完毕，应当及时解除查封和扣押。</p> <p>7、处理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行政部门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期限届满应当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